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3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2月18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建省厦门市集美大道1300号创新大厦1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18日

至2021年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方式及实施内容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2021年1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98	赛特新材	2021/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5、登记时间:2021年2月9日、2月10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 14:30—17:00。

6、登记地点: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大道1300号创新大厦14楼会议室董事会秘书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义英

联系电话:0592-6199915

传真:0592-6199973

电子邮件:zqb@supertech-vip.com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大道1300号创新大厦14楼会议室董事会秘书室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方式及实施内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1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方式及实施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特新材"或"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方式及实施内容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2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4.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2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929.8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310.15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361Z0011)。

2020年6月,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定《战略合作协议》,兴业证券给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的承销费一定折让,折让金额为429.25万元(扣除增值税后)。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净额因此变更为42,739.39万元,其中超募资金变更为2,400.32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对公司2020年2月5日至2020年7月2日期间资本公积的变动明细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361F0213号《审计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年产350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	24,939.32	24,939.3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399.75	5,399.75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 计		40,339.07	40,339.07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方式及实施内容调整的情况说明

(一)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方式及实施内容的原因

1、在消费升级与技术迭代的双重驱动下,能效等级高、容积率高的冰箱备受市场青睐,而真空绝热板的需求量也保持旺盛。加诸疫情影响,食物存储需求骤增,大容量冰箱销量增长,进一步提升了真空绝热板市场需求。随着产品需求不断增长,公司产能持续扩张,公司对主要原材料玻璃纤维的需求也不断增加。但2020年下半年以来,玻璃纤维的价格不断提升,且呈现供不应求的状况。公司为进一步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稳定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拟对原"年产350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部分生产工艺进行改进,引入超细玻璃纤维芯材生产线并同步调整配套设施,实现产业链向上游延伸。

2、因内部管理所需,公司高性能阻隔膜业务由下属子公司福建菲尔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尔姆")主要负责,目前菲尔姆已通过自有资金投建了可满足生产所需的膜生产线,出于整体经济效益考虑,公司拟不再对"年产350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中的膜生产线进行投资。

3、目前,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重点推进的真空玻璃生产试验线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产出的真空玻璃样品具有良好的隔热隔音性能。公司基于前述研发进展,结合未来战略发展方向,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拟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拟将原计划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土建工程的资金调整用于研发中心及其研发项目所需的研发设备投入,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需办公室、研发实验室及产品试制车间等附属设施,公司将利用现有场地或通过租赁的方式予以解决。

(二)拟调整内部实施内容、投资结构及实施方式的具体情况

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变化,公司对"年产350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实施内容、投资结构及实施方式进行调整。

1、建设内容调整如下:

项目名称	原建设内容	前次调整后的建设内容	本次拟调整后的建设内容
年产350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	项目建设包括基建建设、生产线建造、人员配备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一套年产350万平方米的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生产线,其中芯材生产线9条、膜生产线2条、真空封装生产线3条,以及若干包装设备、检测设备、物流设备等	项目建设包括基建建设、生产线建造、人员配备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一套年产350万平方米的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生产线,其中超法宽幅芯材生产线1条,干法生产线3条、膜生产线2条、单体式真空封装机35台,以及若干包装设备、检测设备、物流设备等	项目建设包括基建建设、生产线建造、人员配备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一套年产350万平方米的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生产线,其中超法宽幅芯材生产线1条,超细玻璃纤维芯材生产线一套、单体式真空封装机35台,以及若干包装设备、检测设备、物流设备等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拟新增科技楼1栋,建筑面积合计6,360.00平方米,内含研发人员办公室、研发实验室及产品试制车间等附属设施。为适应研发需要,拟新增研发设备和仪器,新增研发人员40余人。	前次未调整,不适用	为适应研发需要,拟新增研发设备和仪器,新增研发人员40余人。

注:"年产350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 前次调整事项系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2、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名称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现拟投入金额	增减情况
年产350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	土建工程	10,760.36	8,600.00	-2,160.36
	机器设备	10,446.19	16,339.32	5,893.13
	铺底流动资金	3,732.77	0	-3,732.77
	合计	24,939.32	24,939.32	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土建工程	1,474.25	0	-1,474.25
	设备投入	2,347.50	3821.75	1,474.25
	人员薪资	978.00	978.00	0
	耗材	600.00	600.00	0
	合计	5,399.75	5,399.75	0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后的部分机器设备的价格以最终成交价格为准,以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利用自有资金自筹解决。

(三)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情况

公司鉴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重点推进的"真空玻璃生产试验线研发项目"已取得阶段性成果,为抢抓机遇,公司拟加快"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将原计划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土建工程的资金调整为用于研发中心及其研发项目所需的研发设备投入,具体变更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类型	变更内容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实施方式	变更前	自建
		变更后	租赁或利用现有场地

四、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方式及实施内容的影响

"年产350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与实施内容的调整,主要系公司基于经营发展需求,在募投项目内部土建工程费用与机器设备、铺底流动资金之间进行的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实施方式,也未取消原募投项目和实施新项目,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调整系内部土建工程与机器设备之间的调整,项目实施方式由自建变更为租赁或利用现有场地,旨在合理优化公司现有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也未取消原募投项目和实施新项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方式及实施内容的议案》。

上述决议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方式及实施内容,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方式及实施内容,可以加快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兴业证券)意见

赛特新材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方式及实施内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方式及实施内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的要求。

综上,兴业证券对赛特新材本次审议的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方式及实施内容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方式及实施内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2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月25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方式及实施内容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变化,对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年产350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内部投资结构、实施方式及实施内容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期限: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185天,186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1 年1月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966,700股,每股面值1元,实际发行价格人民币18.6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9,509,621.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6,340,440.28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883,169,180.72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2月23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62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9,900	1.79%-3.76%	-	185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否
			10,100	1.78%-3.77%	-	186天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财务部会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评估理财产品受托方资质、投资品种、产品风险、风控措施等。公司本次计划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本次购买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100899H)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1.79%-3.76%
起息日	2021年1月29日
到期日	2021年8月2日
收益计算方法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79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76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340。 (5)基准日为2021年7月28日北京时间14:00。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 2021年7月28日北京时间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 ACT365。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100900H)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1.78%-3.77%
起息日	2021年1月29日
到期日	2021年8月3日
收益计算方法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78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77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420。 (5)基准日为2021年1月29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 2021年7月29日北京时间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 ACT365。

(二)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属于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委托 理财经评估符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使用要求,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 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简称:中国银行,证券代码:601988。

上述现金管理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67,653,210.37	2,283,089,248.81
负债总额	882,248,564.09	1,025,124,293.73
资产净额	1,076,352,868.15	1,249,021,22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169,454.49	-24,967,333.78

公司不存在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0,000万元。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定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确认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与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以年度审计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收益不能保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	-	20,000
合计		20,000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58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1-007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公开挂牌出售房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优化组织和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聚焦主营业务发展,拟清算关闭控股子公司宁波香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实业),并对其名下位于宁波市海曙区龙湾新村86号1502室等五处房产以评估值为依据通过浙江三江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拍卖)在中拍平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拍平台)公开挂牌出售。五处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房屋坐落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m2)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截至2020年6月30日)	评估值(2020年6月30日)	用途	出售前状态
1	宁波市海曙区龙湾新村86号1502室	甬房权证自移字第H200300552号、甬国用(2003)字第6329号	104.46	39.34	18.16	204	住宅	空置
2	宁波市海曙区东渡路29号(5-7)	甬房权证自移字第H200300551号、甬国用(2003)字第6266号	375.14	201.37	92.97	332	办公	自用
3	金莹商住2号楼301室	甬房权证大榭字第20140064513号、甬国用(2014)第1200658号	83.29	18.03	11.02	33	办公	空置
4	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53号(3-14)(3-20)(3-22)	甬房权证自移字第H200300604号、甬海国用(2003)字第09198号	114.62	51.36	23.98	74	办公	出租
5	宁波海曙区翠柏路84,86号(1-9)(2-6)	浙(2020)宁波市海曙不动产权第0278372号	1161.22	662.85	295.52	2392	商业	占用
	合计		1838.73	972.95	441.65	3035		

上述评估值系公司聘请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2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果。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五处房产拍卖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	拍卖进展情况
1	宁波市海曙区龙湾新村86号1502室	第一次拍卖未征集到意向买受人,第二次以评估值九折挂拍,征集到意向买受人陈洁,成交价格202.60万元,已于2021年1月5日完成网签和过户手续。
2	宁波市海曙区东渡路29号(5-7)	二次拍卖暂流拍,已终止本次拍卖,择机再行处置。
3	金莹商住2号楼301室	第一次拍卖成交,成交价37万元,已于2020年12月14日完成网签和过户手续。
4	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53号(3-14)(3-20)(3-22)	第一次拍卖未征集到意向买受人,公司经研究决定,以评估值九折挂拍,征集到意向买受人宁波时音文化有限公司,意向买受人与三江拍卖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成交价格66.60万元,待买受人完成付款将尽快办理合同网签和过户手续。
5	宁波海曙区翠柏路84,86号(1-9)(2-6)	第一次拍卖未征集到意向买受人,公司经研究决定,第二次继续以不低于评估值挂牌,依然流拍。公司拟终止本次拍卖,择机再行处置。

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53号(3-14)(3-20)(3-22)的房屋已征集到买受人,该处房产的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划拨,需缴纳土地出让金,土地出让金最终金额以税务部门计算为准。

公司将根据上述房产的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0-062、2020-065、2020-068、2020-070

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房产系为盘活闲置资产,优化资产结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其中金莹商住2号楼301室房产出售产生的收益计入2020年损益,但影响较小。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1-008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浙江香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溢租赁)

本次担保金额:8,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30,595万元(含本次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485,000万元。

逾期对外担保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况

2020年12月2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宁波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及具体业务合同《有追索权保理额度主合同》,香溢租赁将与第三方债务人订立商务合同并形成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北京银行宁波分行, 其为香溢租赁提供有追索权保理服务;保理总额度为人民币8,000万元整,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4个月,为可循环额度。

同日,公司与北京银行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人民币8,000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0年12月24日至2021年12月23日。

2021年1月27日,公司收到上述三份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香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62.609%,注册资本:4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胡秋华;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运输装卸设备租赁、电力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印刷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船舶租赁、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维修、租赁业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实业项目投资;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办公家具、工艺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

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65,200.53万元,净资产61,812.29万元,资产负债率5.20%。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3,043.73万元,净利润1,544.76万元。(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65,397.09万元,净资产63,250.28万元,资产负债率3.28%。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598.94万元,净利润1,855.07万元。(未经审计)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宁波分行

(一)主债务人:浙江香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二)被担保主合同:北京银行宁波分行与香溢租赁已经或即将订立的《综合授信合同》以及授信合同下订立的《有追索权保理额度主合同》。

(三)被担保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宁波分行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收益的费用等。

(四)主债权发生期间:即2020年12月24日至2021年12月23日。

(五)债务的履行期:为主合同订立日起至授信合同和具体业务合同下的最终到期日。

(六)保证方式:公司为香溢租赁向北京银行宁波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意见

(一)2021年1月1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溢担保2021年度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2021年度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60亿元担保。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溢租赁2021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2021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40亿元担保。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对外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等,担保总额不超过5亿元。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在计划总额度内调剂使用,且单笔担保金额可超过公司净资产10%。

以上担保额度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执行。上述担保计划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担保计划提交股东大会通过日止。

(二)公司认为:本次担保未与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相违背。本次担保相关标的未超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485,000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257,613.83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余额30,595万元(含本次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对外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余额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288,208.83万元, 占公司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211,301.02万元的136.40%,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均未超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